



SUN MOBILITY
Insurance and Claims Services Limited
新移動保賠顧問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5 日
编号: Chans advice/271

致: 运输行业从业者

IATA DAWB 修订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根据 IATA 货运代理会议决议修订了直接空运提单 (DAWB) 框架。DAWB 是指一种货运安排, 在该安排下, 原始托运人 (而非货运代理) 直接被列为空运提单 (MAWB) 上的托运人, 而货运代理则代表原始托运人向航空公司安排空运订舱, 且货运代理不签发其分空运提单 (HAWB)。根据 IATA DAWB 修订, 就托运人赔偿责任及义务而言, 以 DAWB 方式交付货物的货运代理将被视为托运人, 而不论 DAWB 上所列明的原始托运人為何。任何其他安排均须由货运代理与航空公司按个别个案另行协议。除非航空公司另有同意, 否则货运代理在所有 DAWB 项下均被视为托运人。

对于货运代理签发其 HAWB 的货物, IATA DAWB 修订不会改变货运代理目前的操作方式。货运代理仍会在其 HAWB 上将客户列为托运人及收货人。而在 MAWB 上, 则分别将货运代理及其目的地代理列为托运人及收货人。货运代理为其 HAWB 项下的承运人, 而航空公司 (即 MAWB 的承运人) 则为货运代理的分包承运人。

对于货运代理作为其客户代理人, 安排航空公司签发 MAWB, 并以该 MAWB 作为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客户之间运输合同的货物, 货运代理必须取得航空公司的同意, 确认货运代理仅为 MAWB 上所列原始托运人的代理人, 且货运代理毋须承担 MAWB 托运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若航空公司拒绝接受此安排, 货运代理则须由客户代理人的角色转变为其 HAWB 项下的承运人。货运代理将需要向其客户签发 HAWB, 而 MAWB 则须以货运代理为托运人签发, 以确保货运代理客户、货运代理及其分包承运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清晰及妥当。因此, 将会存在两套运输合同, 即货运代理客户与货运代理之间的 HAWB, 以及货运代理与其分包承运人 (即航空公司) 之间的 MAWB。

如对 IATA DAWB 修订有任何疑问, 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Simon Chan

董事

电邮: simonchan@smicsl.com

Richard Chan

董事

电邮: richardchan@smicsl.com

23/F, Excel Centre, 483A Castle Peak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 483A 卓汇中心 23 楼 电话: 2299 5566 传真: 2866 7096

电邮: gm@smicsl.com 网站: www.sun-mobility.com

CIB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香港保险顾问联会会员



如阁下不希望继续接收我们未来的每月通讯, 请将传真退回, 并在标题中注明“取消订阅”, 同时请注明阁下的传真号码, 以便我们将阁下从通讯名单中删除。

本期《Chans Advice》中文译本内容完全由人工智能 (AI) 生成, SMIC 未就其内容作出任何修订。读者应参阅本期《Chans Advice》英文版本以确定其原本意思。